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1號

原告 黃秋艷

鄭忠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

被告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6,53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並自10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3年3月12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5萬7,53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23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萬700元(本院卷第7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534元(計算式：37,234元－30,700元＝6,534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許宸和

04 附表

05

| 編號 | 金額<br>(A)          | 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數<br>(B) | 年息<br>(C) | 金額<br>(A×B×C=D)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3,000,000元<br>(本金)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3,000,000元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3,000,000元<br>(利息) | 108年10月26日至<br>113年3月12日 | 4年140天    | 5%        | 657,534元<br>(元以下四捨<br>五入)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共計        | 3,657,534元                |